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項目(本次職缺均於113年8月1日生效)：

職稱	名額	職系	官職等	報名資格積極條件	工作內容
出納組長	1	綜合行政	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	一、現金、零用金、公庫票據及有價證券等出納保管事項。 二、員工薪資、所得稅、各項費用收付存解等事項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庶務組長	1	綜合行政	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一、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二、須具備採購人員基礎訓練證書，並具採購相關業務2年以上工作經驗。	一、辦理工程招標、校舍管理、各項採購管理等事項。 二、消防設備、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；委外人力管理等事項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幹事	2	文教行政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	一、學校各處室各項行政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1	綜合行政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	
助理員	1	綜合行政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。	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	一、學校各處室各項行政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管理員	1	綜合行政	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。	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	一、學校各處室各項行政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書記	1	綜合行政	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。	一、現職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	一、學校各處室各項行政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以上職缺報名資格消極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各項情事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

任之情事者。

(二)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113~114學年度在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(大仁科大)及屏東市凌雲國小，115學年度後在新建教區(含屏東市凌雲國小)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。

(二)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
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。

2. 本校網址：<https://nehs.ptc.edu.tw>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應徵職缺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填寫相關資料，並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校調閱(履歷表並上傳個人照片)。

(二)同時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NQLDm5> 及上傳本簡章附件之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(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)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五年考績證明、最近三年獎懲紀錄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採購證照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，無則免附)掃描成1個PDF檔後上傳。

(三)請於113年6月25日下午4時前完成上列(一)(二)項報名手續，逾期或證件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絡潘主任(08-7656444#621)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應徵者經本校書面審查資格後，本校將依據成績考核、獎懲紀錄、經歷、學歷等擇優參加面試(依公務人員陞遷法，本校係新設立學校尚無專任職員可籌組甄審委員會，爰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事宜)。

(二)應試名單於113年7月3日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。

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本校另行通知。

九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本校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得擇優增列候補若干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)，惟應試人員面試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予從缺。

(二)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，公告本校網站，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經甄選錄取者，需配合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